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厉群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5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决定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公司独立董事李备战先生因已提出辞职，客观上对公司情况了解有限；由于资料有限，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不清楚，难以判断是否适合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该议案投出了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凯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公司独立董事李备战先生因已提出辞职，客观上对公司情况了解有限；由于资料有限，对拟聘财务总监亦不了解，难以判断是否合适为公司财务总监，对该议案投出了弃权票。

**三、以5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补充说明》。**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出售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55%股权，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亿美汇金不配合公司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公司无法获得亿美汇金的审计、评估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条相关规定，无法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亿美汇金55%股权目前尚未过户至广东创投会名下。广东创投会作为一家资产处置公司，拥有丰富的资产处置经验，公司正在委托、配合广东创投会处置亿美汇金55%股权，争取获得亿美汇金的审计、评估报告，待取得相关报告后，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理合规处置亿美汇金55%股权，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李备战先生认为此股权转让事项前期已经过董事会决议程序，目前仍在进展中，该说明性文件不属于董事会决议事项，对该议案投出了弃权票。

**四、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及相关情况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